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及 权益受让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9月0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控股”）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，并受让祥源控股持有的海南海口爱华地块及118地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合作项目”）的收益权等，从而获得合作项目全部管控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8月19日、2021年09月04日和2021年09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、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和《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中关于合作项目收益权的支付安排的有关条款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分九期向祥源控股支付相关合作项目收益权的转让对价6.596亿元。

2022年6月6日，公司依约已向祥源控股支付了最后一笔第九期收益权转让对价款796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就上述事项

按照协议约定向祥源控股付清合作项目收益权对价款。至此，双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，双方关于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已完全终结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6月07日